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现授权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即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购买的理财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安全性高，仅限于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已上市商业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的 PR1 级（低风险）、PR2 级（中低风险）级理财产品（不含银行代售的非银机构，如信托公司等发行的产品）；

(2) 流动性强，且不影响公司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止。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此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

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本运作的原则，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1、《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